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85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「特需領域-社會技巧工作坊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之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400163641號函辦理及龍岡國中114年3月3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研習課程原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因另有會議故進行調整，修正為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辦理社會技巧工作坊之第5次課程。
- 三、社會技巧工作坊之成員資格有增列「可招收新成員(有任教社會技巧課程之特教教師或專輔老師)」，並附上112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名單；餘請依本局前函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 114/03/06 14:44



1140001567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